

关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管理费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调整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A 份额：880007、C 份额：881007）的管理费费率，并修订相应法律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费率调整方案

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费率由 1.50%/年调整为 1.00%/年。

二、 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修订后的相关法律文件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

三、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集合计划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6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投

资风险，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